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胜、杨帆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麒杰、王胜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

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

(六) 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 2024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3、查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6、查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德科立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

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针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科学合理安排，依法合规使用，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胜


杨 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